#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截至2024年4月2日日终，华泰柏瑞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 | | |
| 基金主代码 | 007466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4年4月8日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年4月8日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4年4月8日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 |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 | |
| |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A |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7466 | 007467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于2024年4月8日起暂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100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将于2024年4月11日起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4-011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目前，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件共计38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6,554.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约10.6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说明

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次公告单个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案件仅1个，说明如下：

原告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瑞和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及瑞和股份，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涉案工程款4,997.94万元。截至本次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及上述案件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37件，合计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1,556.34万元，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案件。

五、备查文件

1、相关诉讼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2

#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8日（周四）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https://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1日（周四）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h_cenertech@cnooc.com.cn。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借助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展开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8日（周四）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https://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或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公司现就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1日（周四）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h_cenertech@cnooc.com.cn。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18日（周四）10:00-11:00，登陆全景网（https://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投资者专线电话：010-84528003

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sh_cenertech@cnoo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https://rs.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 关于调整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和定投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基金名称 | |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基金简称 | |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 | | | |
| 基金主代码 | | 002400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公告依据 | |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4年4月8日 | | | |
| |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 2024年4月8日 | | | |
| | 暂停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 |
|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 |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A（人民币） |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C（人民币） |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A（美元现汇） |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C（美元现汇）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 | 002400 | 002401 | 002402 | 002403 |
| 该基金份额的限制金额 | | 10万元人民币 | 10万元人民币 | 1万美元 | 1万美元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自2024年4月8日起将调整本基金下属各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和定投金额限制，调整后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人民币）限额10万元人民币，A类及C类基金份额（美元现汇）限额1万美元。

（2）针对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人民币）：

自2024年4月8日起，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人民币）超过10万元人民币（不含10万元人民币，申购和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及C类基金份额（人民币）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将仅对10万元人民币确认申购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人民币）超过10万元人民币，则本公司将对多笔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并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含10万元人民币）的申请确认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

自2024年4月8日起，本公司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人民币）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申请（不含10万元人民币，申购和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及C类基金份额（人民币）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人民币）超过10万元人民币，则本公司将对其全部申购金额确认失败。

（3）针对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美元现汇）：

自2024年4月8日起，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美元现汇）超过1万美元（不含1万美元，申购和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及C类基金份额（美元现汇）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将仅对1万美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美元现汇）超过1万美元，则本公司将对多笔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并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万美元（含1万美元）的申请确认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

自2024年4月8日起，本公司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美元现汇）超过1万美元的申请（不含1万美元，申购和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及C类基金份额（美元现汇）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美元现汇）超过1万美元，则本公司将对其全部申购金额确认失败。

（4）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5）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6）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 关于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开放期安排的公告

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为了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及本公司2024年4月3日发布的《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本公司决定调整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开放日期调整为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23日，并自2024年5月24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本次开放期安排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其他具体事项详见2024年4月3日发布的《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4日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指数基金增设I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4年4月8日起对旗下部分指数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I类基金份额，并对相关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名单

本次涉及增设I类份额的基金名单如下：

| 编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160119 |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
| 2 | 008163 |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 3 | 012831 | 南方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 4 | 019452 | 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 5 | 013298 | 南方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二、I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自2024年4月8日起，上述基金新增收取销售服务费的I类基金份额。上述基金原有份额为A类、C类和E类（如有）基金份额，增加I类基金份额后每类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具体如下：

| 编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021059 |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I类份额） |
| 2 | 021056 |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I类份额） |
| 3 | 021057 | 南方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I类份额） |
| 4 | 021006 | 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I类份额） |
| 5 | 021117 | 南方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I类份额） |

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C类和E类（如有）基金份额（现有份额）或I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C类或E类（如有）基金份额。

1、申购费

上述基金I类基金份额无申购费。

2、赎回费

上述基金I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 |
| N≥7天 | 0 |

3、基金销售服务费

上述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I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

三、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上述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网站公示为准。

四、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上述基金增加I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上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为例，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如下：

| 章节 | 原文 | 修订后内容 |
|---|---|---|
| 第二部分 释义 | 18、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18、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 | 59、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 59、C类、I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十一、基金份额的类别<br>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br>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 十一、基金份额的类别<br>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和I类基金份额。<br>本基金A类、C类和I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和I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br>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br>3、从C类和I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br>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br>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br>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br>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3、从C类和I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br>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br>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br>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br>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br>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I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br>H为I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br>E为I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I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 | |
| 基金简称 | 南方中证500ETF联接(LOF) | | |
| 基金主代码 | 160119 |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9年9月25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 本基金A类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基金C类和I类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 |
| 申购起始日 | 2024年4月8日 | | |
| 赎回起始日 | 2024年4月8日 |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年4月8日 |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4年4月8日 | | |
| 定投起始日 | 2024年4月8日 | | |
|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 南方中证500ETF联接(LOF)A | 南方中证500ETF联接(LOF)C | 南方中证500ETF联接(LOF)I |
|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 160119 | 004348 | 021059 |
|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 | – | – | 是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采用"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的申请。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收到申购申请的当日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基金投资者应在T+2日后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采用"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申请。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收到申购申请的当日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基金投资者应在T+2日后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I类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 赎回费率 |
|---|---|
| N＜7日 | 1.5% |
| N≥7日 | 0 |

对I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采用"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的申请。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日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基金投资者应在T+2日后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 | 费率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A类份额 | 申购费 | M＜100万 | 0.80% |
| | | 100万≤M＜500万 | 0.60% |
|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 | 7天≤N＜30天 | 0.75% |
| | | 30天≤N＜365天 | 0.50% |
| | | N≥1年 | 0% |
| C类份额 | 申购费 | 无 | – |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 | 7天≤N＜30天 | 0.50% |
| | | N≥30天 | 0% |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 | 费率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A类份额 | 申购费 | M＜100万 | 1.80% |
| | | 100万≤M＜500万 | 1.20% |
| | | 500万≤M＜1000万 | 0.60% |
| | | M≥1000万 | 每笔1000元 |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 | 7天≤N＜365天 | 0.50% |
| | | 1年≤N＜2年 | 0.30% |
| | | N≥2年 | 0% |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 | 转换金额（M） | 转换费率 | |
|---|---|---|---|
| | | 申购补差费率 | 赎回费率 |
| 甲基金A 转 乙基金A | M＜100万 | 1.00% |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0%；7天≤N＜30天：0.75%；30天≤N＜365天：0.50%；N≥1年：0%； |
| | 100万≤M＜500万 | 0.60% | |
| | 500万≤M＜1000万 | 0.58%* | |
| | M≥1000万 | 0 | |
| 乙基金A 转 甲基金A | -- | 0 |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0%；7天≤N＜365天：0.50%；1年≤N＜2年：0.30%；N≥2年：0%； |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说明

| | 转换金额（M） | 转换费率 | |
|---|---|---|---|
| | | 申购补差费率 | 赎回费率 |
| 甲基金C 转 甲基金A | M＜100万 | 0.80% | 0 |
| | 100万≤M＜500万 | 0.60% | |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
| 甲基金A 转 甲基金C | -- | 0 | 0 |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转换业务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相关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定投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相关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 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I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ETF发起联接 | | |
| 基金主代码 | 019452 |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年10月24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 申购起始日 | 2024年4月8日 | | |
| 赎回起始日 | 2024年4月8日 |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年4月8日 |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4年4月8日 | | |
| 定投起始日 | 2024年4月8日 | | |
|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 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ETF发起联接A | 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ETF发起联接C | 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ETF发起联接I |
|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 019452 | 019453 | 021006 |
|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 | – | – | 是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的申请；

5、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中1年指365天）：

| I类基金份额 | |
|---|---|
|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 赎回费率 |
| N＜7天 | 1.5% |
| N≥7天 | 0 |

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的申请；

6、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7、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 | 费率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A类份额 | 申购费 | M＜100万 | 0.80% |
| | | 100万≤M＜500万 | 0.60% |
|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 | 7天≤N＜30天 | 0.75% |
| | | 30天≤N＜365天 | 0.50% |
| | | N≥1年 | 0% |
| C类份额 | 申购费 | 无 | – |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 | 7天≤N＜30天 | 0.50% |
| | | N≥30天 | 0% |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 | 费率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A类份额 | 申购费 | M＜100万 | 1.80% |
| | | 100万≤M＜500万 | 1.20% |
| | | 500万≤M＜1000万 | 0.60% |
| | | M≥1000万 | 每笔1000元 |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 | 7天≤N＜365天 | 0.50% |
| | | 1年≤N＜2年 | 0.30% |
| | | N≥2年 | 0% |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 | 转换金额（M） | 转换费率 | |
|---|---|---|---|
| | | 申购补差费率 | 赎回费率 |
| 甲基金A 转 乙基金A | M＜100万 | 1.00% |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0%；7天≤N＜30天：0.75%；30天≤N＜365天：0.50%；N≥1年：0%； |
| | 100万≤M＜500万 | 0.60% | |
| | 500万≤M＜1000万 | 0.58%* | |
| | M≥1000万 | 0 | |
| 乙基金A 转 甲基金A | -- | 0 |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0%；7天≤N＜365天：0.50%；1年≤N＜2年：0.30%；N≥2年：0%； |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说明

| | 转换金额（M） | 转换费率 | |
|---|---|---|---|
| | | 申购补差费率 | 赎回费率 |
| 甲基金C 转 甲基金A | M＜100万 | 0.80% | 0 |
| | 100万≤M＜500万 | 0.60% | |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
| 甲基金A 转 甲基金C | -- | 0 | 0 |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转换业务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相关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定投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相关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